

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发股份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人：中经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 号楼北楼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 8201311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即信息披露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股份”）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天发股份的股份。

（三）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中经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行使的是除处置权之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收益权等，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此次股份托管后仍拥有托管股份的处置权。

（六）根据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中经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股权委托代理协议》，在委托代理期限内中经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受让《股权委托代理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天发股份国家股，即托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由于托管股份为国有股，故在正式转让前尚需获取财政部的批准。

释 义

在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受托方、中经传媒	指	中经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国资办	指	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市公司、天发股份	指	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	指	中经传媒与国资办于2003年3月13日共同签署的《股权委托代理协议》
托管股份	指	上市公司2019.2万股国家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178%
股份托管	指	指国资办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的2019.2万股国家股委托给中经传媒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1 股权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情况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托管协议签定前后持有、 控制的天发股份的股份情况

2-3 此次托管协议涉及的天发股份的股票情况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它重要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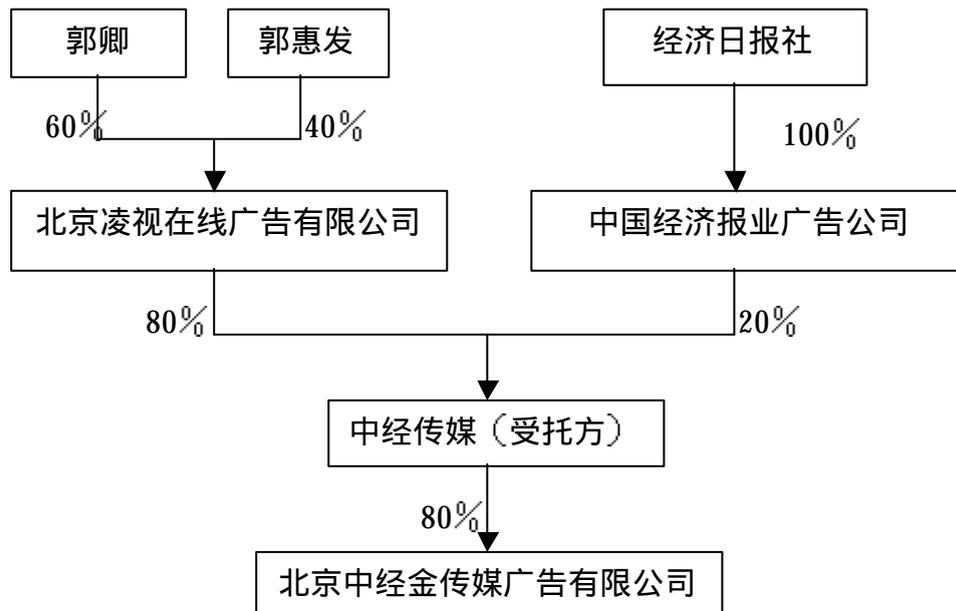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中经传媒基本情况介绍

1.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5.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2 日；
6.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4738245776000 号；
京国税宣字 110104738245776 号；
7. 股东单位： 1) 北京凌视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2) 中国经济报业广告公司

(二). 控制关系

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参见下图：



中经传媒的股东为北京凌视在线广告有限公司和中国经济报业广告公司。

北京凌视在线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西配楼东方联发大厦 8919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卿。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北京凌视在线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卿和郭惠发，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

中国经济报业广告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7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中国经济报业广告公司的出资人为经济日报社。

北京凌视在线广告有限公司和中国经济报业广告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中经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国籍，长期居住地：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谢光国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郭惠发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市
曹敏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王建工	董事	中国	湖北省襄阳县
姜波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梅绍华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林跃然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前述人员无人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述人员中，谢光国兼任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姜波兼任经济日报社特刊部主任，梅绍华兼任经济日报社特刊部副主任，林跃然兼任经济日报社人事部主任。

(四). 中经传媒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1. 股权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情况

(一). 托管协议摘要

1. 托管股份

国资办合法持有的天发股份 2019.2 万股国家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178%。

2. 委托代理方式

国资办将托管股份除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收益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委托中经传媒代理，除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国资办不再行使托管股份的股东权利。

3. 委托代理期限

托管股份的委托代理期限为三年，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委托代理权限

4.1. 中经传媒接受国资办托管股份的委托代理后，有权根据《公司法》、天发股份章程及托管协议有关规定行使托管股份除处置权之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收益权等。

4.2. 在委托代理期限内，中经传媒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或以国资办统一的其他方式向国资办通报其行使托管股份之股东权利的有关情况。

5. 特别约定

5.1. 中经传媒可依自身的意志行使托管协议规定的托管股份之股东权利，但不得恶意行使其股东权利以致托管股份贬值。否则，因之给国资办造成损失的，由中经传媒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2. 国资办有权对中经传媒行使托管股份之股东权利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5.3. 在委托代理期限内，未经中经传媒书面同意，国资办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托管协议项下的天发股份国家股。
 - 5.4. 国资办和中经传媒一致同意，在委托代理期限内中经传媒有权受让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和部分天发股份国家股，即托管股份的全部和部分，受让价格为交易时最近一期天发股份经审计的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值。届时，国资办和中经传媒应相互配合，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交纳相应税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6.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托管协议将变更或终止：
- 6.1. 国资办和中经传媒协商一致时；
 - 6.2. 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股份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时；
 -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托管协议无法履行时。

除上述托管协议以外，中经传媒与国资办没有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二). 控制程度

中经传媒通过此次股份托管将合法控制天发股份 2019.2 万股国家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178%。

2 - 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次托管协议签定前后 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1. 中经传媒在此次托管协议签定前未持有、控制天发股份的任何股份；
2. 中经传媒在此次托管协议签定后仍未持有天发股份的任何股份；但控制了国资办持有的天发股份的 2019.2 万股国家股，占天发股份总数的 7.4178%。

2 -3. 此次托管协议涉及的天发股份的股票情况

此次托管股份的股份托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我公司及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份托管期间以及托管协议签定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天发股份的已上市流通股份。

第四章 其它重要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经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光国

盖章：

签注日期：2003年3月13日

董事签字：谢光国 郭惠发 姜波 王建工 梅绍华

监事签字：林跃然

其他高管人员签字：曹敏

第五章 备查文件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2. 股权委托代理协议

5-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天发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证明文件